

GF-2002-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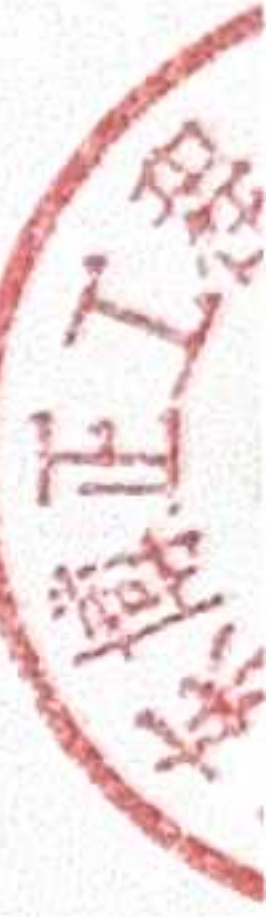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博正[2025-100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

2. 服务类别：(B类) 预算编制

3. 项目概况：拟进行拆除塑料管道 DN600 总长度 1820.8 米，砖砌检查井 66 座和管道固定座 264 座，清除淤泥（面积 4416 平方，平均淤泥厚度 0.8 米）后渠底回填级配碎石人机配合铺装厚 30 公分，挡土墙两侧碎石护墙勒脚 60cm*60cm。

4. 项目地址：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结，咨询人出具预算结果的时间应服从委托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时间要求。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电话:

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7MA7FG5NL2T

开户账号名称: 广东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金龙支行

帐号: 445006090013000203757

邮政编码: 515100

电话: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的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 5、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如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存在履职能力差的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履职差的成员。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员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应保证其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错误、套用定额或取费标准错误、重大漏项等）导致咨询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但乙方的累计划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额总额。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是否应当支付额外的酬金，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是否应当支付额外的酬金，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_____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九条 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最低收费按2000元计算；最终以预算审核为准。

2、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乙方出具预算报告书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无 _____